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_____

乃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³共 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⁴,或 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計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法議案/ 東特別大會通告(「議額者))所載之決議案(或認修定),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法議案/ 可判括示³投票。确集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可自行的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亦有權就該通告非截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的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亦有權就該通告非 特別決議案 (a)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下事宜: (1)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別安排、贖回或同售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別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仓害故事宜;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公司債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辦理公司債務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數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4) 為公司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5) 如中國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	地址	上為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麼中華人民)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殷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鎮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與實特別大會通告(「該猶告)」所載之決議案(或經修定),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鎮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1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亦有權就該通告! 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a) 授權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公司債」);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下事宜: (1)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則限、債券和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期安排、贖回或回售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公司債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辦理公司債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4) 為公司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乃士	比京同	仁堂	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 ⁵	'共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到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與隆街5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台),藉以考慮並附情通過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裁之決議案(或經修定),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就決議案1页判括示"投票。備無任出指示,則本人/吾等全委任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亦有權就該通告其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亦有權就該通告其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4) 授權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公司債」);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下事宜; (1)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變行規模、債券則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期安排、贖回或回售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公司債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辦理公司債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名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4) 為公司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之劉	光記持	有人	,茲委任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4 ,或			
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鍾春)所載之決議案(或經修定),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下列指示5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亦有權就該通告]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a) 授權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公司債」);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下事宜: (1)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期安排、贖回或回售安排、評級安排、具體配售安排、處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公司債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辦理公司債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4) 為公司債避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1. 考慮並酌情批准: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公司債」);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下事宜: (1)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助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期安排、贖回或回售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公司債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辦理公司債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4) 為公司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和國東 物	國(「 中 持別大 刊指示	國 」) 會通 ⁵ 投票	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為告(「 該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或經修定),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	賣會),藉以考 以本人/吾等	慮並酌情通過股 名義就決議案按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公司債」);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下事宜: (1)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期安排、贖回或回售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公司債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辦理公司債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 授權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公司債」);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下事宜: (1)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期安排、贖回或回售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公司債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辦理公司債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4) 為公司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1.	考慮並酌情批准: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下事宜: (1)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種、债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期安排、贖回或回售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公司債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辦理公司債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4) 為公司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動議					
 (1)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期安排、贖回或回售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公司債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辦理公司債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4) 為公司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a)	授權	灌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 公司債 」);			
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期安排、贖回或回售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止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公司債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談判,重大合約的簽署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辦理公司債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4) 為公司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b)	授權	董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下事宜:			
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辦理公司債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4) 為公司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1)	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債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分期安排、贖回或回售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終			
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4) 為公司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2)				
人會議規則》;			(3)	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			
(5) 如中國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			(4)				
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做出決議的事項外, 根據中國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公司債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 整;及			(5)	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做出決議的事項外, 根據中國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公司債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			
(6) 辦理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6)	辦理與公司債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內資股或H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 之股份有關。
- 3. 請刪除不適用者。
- 4.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 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注意: 関下倘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関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 倘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該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 決議案酌情投票。
-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 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 證。
- 7.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i)如 為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或(ii)如為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 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 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 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 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9.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